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組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

93.03.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6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3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一百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3.30	一百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以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二、修業年限：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三、授予學位名稱：資訊管理學碩士。

四、修課規定：

1. 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 40 學分(含抵免學分，非本組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
2. 本組先修課程包括「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及「管理學」四門課程中，須至少選修兩門。本組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本組必修課程包括本院必修課程「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以及本組必修課程「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資訊管理論文研討」(上/1 學分)、「資訊管理專題」(下/1 學分)、「個別研究」(2 學分)。
4. 本組專業課程包括資訊類、財金類、管理類及**研究方法類**共四類別課程，至少須選修 6 門(18 學分)，且須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此外，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五門不同本系專任(含已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或合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5. 除了上述第 3 項規定的必修課程四門(10 學分)及第 4 項規定的六門課程(18 學分)之外，其餘學分可選修本所或本校其他專班及系所(含國外大學)課程，惟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6. 抵免在職專班學分規定：

(1)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含得抵免非本組開設之課程 6 學分，惟需本組課程委員會核准為限）。

(2)修習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無年限限制。

(3)修習外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年限最多 8 年。

#### 五、本組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1. 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期起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修課。逾期未敦請者，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2. 資管領域專班學生以在本所專任及其他系所支援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申請增加校外或校內他系所教授共同指導。
3.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本組組長報備。
4. 本組指導教授每屆所指導學生人數之上限為招生人數除以專任教師之值進位後加 3。

####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本組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七、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1. 資管領域專任教師共同參與，也依論文題目之專業性，由資管領域召集人邀請其他系所支援教師、兼任老師參加審查工作。
2. 採書面審查方式，每位審查者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 (1)通過。
  - (2)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 (3)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3. 有一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己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畫書。若有二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提論文計畫書再審。
4. 資管領域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在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

#### 八、碩士論文進度審查：

1. 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由指導教授召集審查老師進行口試。
2. 每一位研究生，安排 3 位老師審查，一位是指導教授，另二位由指導老師推薦，本所所長再依老師們的負荷作適當的調整。

3. 審查評等分為(1)已有研究成果；(2)可以預期得到研究成果；(3)本學期完成碩士論文有困難。
4. 審查結果提供論文口試時參考。
5. 資管領域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進度審查，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在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

九、本組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碩士論文進度審查後，若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以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2.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2)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5.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十一、本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資管領域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資管領域召集人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二、本組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數，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各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十三、若修滿本組應修學分數，且表現優異，擬一年內畢業者，須經資管領域會議及本院在職專班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提學位考試之申請。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五、外籍生之修業依本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十七、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十八、本修業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